

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

100.4.11系教評會通過
100.4.26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規定配合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教務規則而制訂。
2.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，原則上以不跨組的方式進行更換指導教授。
3.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，逕向原指導教授及擬更換之指導教授兩方徵求許可，並簽署更換申請書。碩士生（含在職專班）提交系課程委員會、博士生提交博士學位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4.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，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在系主任同意下，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，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5. 該生需簽署申請書上之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
(100.04.26修訂)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論文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

學生 (學號) 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敬請同意。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在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而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更換事由
原論文題目
更換後論文題目

敬陳

原指導教授：

變更後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：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

E-MAIL:

日期：

附註：完成簽名程序後，原件請送系辦公室存檔；影本送二位指導教授存查。